# 000

## 談中國大陸「農林 22 條措施」

文《吳佳勳》

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兼第一研究所副所長

中國大陸國臺辦、農業農村部、林草局、發展改革委、財政部、自然資源部、水利部、商務部、中國人民銀行、市場監管總局、供銷總社等多個部門,於2021年(民國110年)3月17日聯合發布了「關於支持臺灣同胞臺資企業在大陸農業林業領域發展的若干措施」(簡稱農林22條措施),目的係提供臺灣民眾在大陸可享受同等待遇,支持臺灣民眾和臺資企業參與大陸農、林業的發展及鄉村振興。

#### |「農林 22 條措施」內容解析 |

針對 22 條措施,國臺辦於其網站進一步提供 詳細的政策解讀,全文超過 7 千多字。本文依其 政策類型,將之概分為保障農林業用地、提供資 金補貼、鼓勵發展項目、鼓勵參與合作、人才吸 引、標準制訂與市場行銷等六大類,茲將解讀後 的政策內容整理歸納如右表,各類政策內涵詳述 如後。

在農林業用地保障方面,政策 1 至 3 條分別針對臺灣民眾及臺資企業可依據「農村土地承包法」取得農地、林地的經營權及優先續租權,亦可依規再次流轉,保障可穩定經營的預期。同時規範設施農業可使用一般耕地,只要臺灣民眾或臺企符合要求,即可根據農業生產實際需求,依法使用設施農業用地。

另為鼓勵臺灣民眾赴陸從事農業,政策 4 至 9 條提供大量涉農補貼,包括農業保險的保費補 貼、信貸擔保和創業擔保貸款利息補貼、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可依法發行短期融資券、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等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;亦

可根據自身需要向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和選擇融資產品。再如從事農業生產與流通、農業綠色生產與農業資源保護利用、農田建設、新型經營主體培育和鄉村建設等,均可向各地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申請相關補助。具體補助項目如政策第8條農業機械投資補貼,或第9條參與中國大陸農產品倉儲保鮮冷鏈物流設施建設,給予農業設施用地和農業生產用電價格優惠等。

在政策鼓勵發展項目方面,由設定的主題來看,大致涵蓋特色農業、現代農產品加工、鄉村休閒旅遊、智慧農業、生態保育、生態旅遊等領域。另外也鼓勵臺商臺企申請植物新品種權,投資畜牧水產養殖業、苗種場。中國大陸農業農村部將在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內,針對臺商臺企投資水產品捕撈行業進行試點,提供同等待遇賦予從事海洋捕撈的權利,但相關申請程序尚有待規章制度確定後才能提出。

此外,農林 22 條政策亦著重於推動兩岸農業合作,在第 14 至 17 條規範中,鼓勵臺商臺企可同等從事林草重點生態工程建設,國臺辦特別以「十四五」期間將專項推動青藏高原生態屏障區等重大工程為例,鼓勵臺商參與林木良種培育,結合大規模國土綠化和重點生態工程項目,建設經濟林生產基地。其他的合作模式尚包括按規定可與各地農墾企業開展合作,以及鼓勵設立海峽兩岸鄉村振興合作基地,具體如 2017 年以來,中國大陸即大力推進農村產業融合發展示範園(200家)、現代農業產業園(151 個)。故政策上將持續推動新設臺灣農民創業園,或原有園區申報國家現代農業產業園、國家農村產業融合發展示範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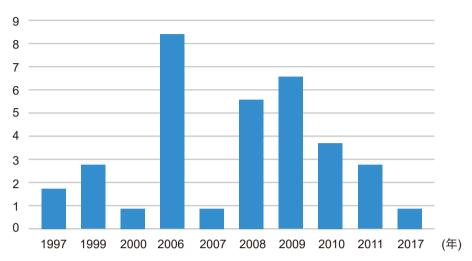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 農林 22 條措施重點內容

政策類別	對應條文
用地保障	第1條 農村土地經營權 第2條 林地經營權 第3條 設施農業用地
資金補貼	第4條 農業保險保費補貼、農業信貸擔保和創業擔保貸款貼息支持 第5條 可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進行直接融資 第6條 發放「臺商臺胞金融信用證書」和徵信查詢應用 第7條 提供涉農補助資金 第8條 提供農業機械補貼 第9條 參與冷鏈物流基礎建設及提供用電補貼
鼓勵發展 項目	第 10 條 鼓勵發展鄉村特色農業、現代農產品加工、鄉村休閒旅遊 第 11 條 鼓勵參與重型農機、漁業裝備、智慧農業、綠色投入品等研發創新與技術服務 第 12 條 鼓勵參與生態保護修復、生態旅遊、木本油料等林草生態產業 第 13 條 鼓勵申請植物新品種權、投資畜牧水產養殖業、苗種場,在自由貿易試驗區 範圍內可投資水產品捕撈行業(程序需在相關規章制度提出後進一步確定)
參與合作類	第 14 條 可同等從事林草重點生態工程建設 (例:十四五期間青藏高原生態屏障區重大工程)、林木良種培育、造林種草、防沙治沙、經濟林、種苗生產經營,參與林草業重點龍頭企業推薦、國家林業產業示範園區申報。 第 15 條 可按規定與農墾企業開展合作,當前中國大陸農墾(不含新疆兵團)共有 34 個墾區,1,664 個國有農場, 土地 4.29 億畝,其中耕地 7,804 萬畝,占全國耕地 總面積 3.8% 第 16 條 設立海峽兩岸鄉村振興合作基地。 第 17 條 支持新設臺灣農民創業園,或原有園區申報國家現代農業產業園、國家農村產業融合發展示範園。
人才吸引	第 18 條 鼓勵臺灣鄉村建設規劃設計師赴陸工作。 第 19 條 臺灣民眾在陸從事農漁業,可申請創業培訓,納入農村創新創業帶頭人培育 行動。
標準制訂 與市場行銷	第 20 條 水利設備商可將符合條件的產品和技術,申報納入水利先進實用技術重點推廣指導目錄。 第 21 條 臺灣民眾和臺資企業可參與茶葉、水果、花卉等農林產品的國家標準制訂,共同促進兩岸標準互聯互通。 第 22 條 可與供銷合作社合作銷售優質農產品。支持參與各類線上線下農產品訂貨會、對接會,拓展大陸內銷市場。

資料來源:《關於支持臺灣同胞臺資企業在大陸農業林業領域發展的若干措施》政策及本文自行整理。





資料來源:整理自海峽兩岸農業合作網。http://agri.taiwan.cn/nyhzwtwnmcyy/

在人才方面,第18至19條特別針對了二類 人才提出需求,一是臺灣鄉村建設規劃設計師, 欲吸引其赴陸投入鄉村振興,參與鄉村規劃、美 麗鄉村營造、傳統村落和歷史文化名鎮名村保護 利用等任務。另外是新創人才,陸方鼓勵臺灣民 眾赴陸從事農漁業生產或投資,除了可申請接受 創業培訓外,亦將根據「關於深入實施農村創新 創業帶頭人培育行動的意見」,把臺灣民眾納入 農村創業創新帶頭人培育行動支持範圍,鼓勵其 投入鄉村從事創新創業。

最後2則條文(第20-22條)則是提供兩岸 農業產品和技術標準制訂的機會,並以中國大陸 內需市場做為政策誘因。在標準制定方面,主要 針對水利先進實用技術,臺資企業可將其先進實 用技術納入「指導目錄」以提高科研技術成果轉 化。同時可參與茶葉、水果、花卉等農林產品的 國家標準制訂,推動兩岸標準互聯互通。最後第 22條則是支持臺商臺企可與供銷合作社合作銷售 農產品,支持其參與各類線上線下農產品訂貨會、 對接會,拓展大陸內銷市場。

#### 政策意涵及其成效

回顧陸方對臺灣農業的招商引資歷程,由來

已久,最具代表性的政策即是自 1997 年設立的 「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」、「臺灣農民創業 園區」。概因農業生產需要土地和氣候環境等諸 多條件的配合,因此地方政府多透過優惠政策的 給予和特定區位的規劃,藉此吸引農業投入並提 供具體保障。同樣的,中國大陸給予臺商的農業 優惠措施,多數即是結合上述農業園區來加以推 動,幾年下來,大陸各地省市紛紛設立兩岸農業 園區,數量達到37個,遍布於17個省市,其中 又以福建、江蘇、廣東、浙江等地最為密集。2

以時間點來看,這些農業園區的設立有其高 峰期,自1997年政策推動以來,到2006年~2009 年間園區數量增長最多,彌後園區設立數目即又 呈現逐年遞減現象(參圖上)。

再進一步探究這些已經設立的臺創農業園區 或試驗區,幾已涵蓋各式農業生產、畜牧養殖、 產品加工儲運等活動,近年隨著在地居民所得提 升,更朝向休閒觀光、精緻農業與智慧農業發展。 園區內所提供的政策,主要環繞在土地保障、租 稅優惠和投融資配套,並重點鎖定如:花卉、蔬果、 茶葉、水產等臺灣高經濟價值農特產品。

對比過去兩岸農業園區政策和此次新發布的 「農林 22 條措施」,政策精神上並無太多差異。

但此次政策的提出之所以受到高度關注,主要是受到近期國臺辦多次對臺提出農產品貿易禁令, 先是年初我國開放美國萊豬後的肉品禁令重申, 隨後又爆發鳳梨因病蟲害問題暫停進口情事。二 次緊接而來的貿易限制措施均指向農業,造成臺 灣農民人心與社會疑慮。故在禁令之後國臺辦又 高調發布「農林 22 條措施」,似有安撫臺灣農民 之意味。

但是以政策成效來看,由於時空背景不同, 在兩岸關係未能回暖、官方暫停對話之際,「農 林 22 條措施」的政策成效恐是大不如前。原因可 由前文回顧兩岸農創園、合作試驗區的發展情況 推論,由於臺灣農業赴陸投資的熱潮已過,各省 市所能提供對臺灣農業的政策誘因,多已透過兩 岸農業園區加以推動,此次政策上的開放幅度相 對有限。而農業又是屬於最保守、最難資本化和 國際化的產業之一,必須受限於投資當地的氣候 環境、物流基礎設施等眾多因素影響,因此要誘 導農民跨境投資,難度相對其他產業來得更高。

而更關鍵的原因是,即使暫且不論產業特質,舉凡促進跨境投資誘因,需高度仰賴雙方政治上的互信,尤其是跨國投資案常見的土地、產權糾紛,廠商多期盼能獲得自身政府的協處,以保障

其在海外的投資權益。然而現今兩岸政治氛圍僵化,在雙方缺乏溝通和交流管道,陸方逕自採取的「單方面」對臺措施,缺少了事前的協商和規劃,政策上將難以貼近民意,恐與當前產業需求與動向漸趨脫節,加上一旦臺商在陸投資遭遇問題,我方公權力所能提供的協處力道有限,亦將影響臺商投資意願,如此下來,政策美意銳減,成效自然不彰。

總結而言,「農林 22 條措施」主要針對臺灣 農業、農企業乃至後續一二三級產業進行招商引 資。在現今國際情勢紛擾,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平 息的背景下,各項不確定性風險不斷攀升,迫使 各國更加重視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議題。其中農 業局負國家糧食安全與生態環境維護重任,更需 要政策上的關注以維護其發展。

因此「農林 22 條措施」的提出,亦是對岸意 識到農業人才與糧食自主供應的重要性而有所行 動。對此,我政府當有所警覺,務必重視農業人 才、技術外流的可能風險,同時亦應維護國內生 產供應穩定,確保國人民生安全為優先。企業赴 陸投資方面,尤需關注近期中國大陸土地、勞工 成本上升,環保訴求趨嚴等現實,做好事前風險 評估的功課。



中國大陸發布「農林 22 條措施」,鼓勵臺灣人民及臺資企業赴中投資畜牧水產養殖業,可同等從事林木良種培育,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亦可申請農業保險保費補貼。圖為嘉義縣民雄的鳳梨田。